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4966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与5肋接头下缘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已经完成11912或11932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5-A300-02 (39-4952)
2. DGAC AD F-2005-113R1 (EASA.No 2005-6080)
3. DGAC AD F-2003-318
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0235
5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6088
6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A0246
7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A6101

以及任何随后批准的以上服务通告的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2, 39-4952

对于左右主起落架与5肋接头下缘出现的裂纹, CAD2003-A300-10 (39-4160) 要求对该部位实施重复检查, 并要求最迟不晚于2004年12

月31日完成空客的SB A300-57-0235和SB A300-57-6088。

A300 B4和A300-600飞机的营运商在贯彻完以上的SB后，进行定期检查时又发现了新的裂纹。

该情形如果不修正，将影响有关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这就是飞机制造商为飞机改装依照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制定新检查大纲的原因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该新检查大纲。

以下内容在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要求强制执行：

1、贯彻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后飞行700起落内或从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晚到为准，执行一个详细的目视检查（DVI），随后按照适用的SB A300-57A0246或SB A300-57A6101的说明在左右主起落架与5肋接头下缘的47和54孔进行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。

2、如果按照以上检查发现了裂纹，请在下一次飞行前与空客联系。

3、每700飞行起落内进行重复检查，如果在贯彻了适用的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后等于或大于2100飞行起落进行检查仍未发现裂纹，则无更多的检查要求。

注：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：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